

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標準，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香港政府已制定本地條例，透過《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實施共同匯報標準，而共同匯報標準將於2017年1月1日在香港生效。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能需要向客戶收集特定的稅務資料及/或文件以確定您的稅務居民身份。

在某些情況，為符合及遵從法例要求，本公司可能依法向香港稅務局匯報及分享上述稅務資料及/或文件。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詳情，請瀏覽以下連結：

香港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單張

<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pam.htm>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專頁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備註：此頁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幫助客戶了解共同匯報標準的要求，並不構成稅務意見。如您對您的共同匯報標準身份或此條例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2019年7月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常見問題

1. 共同匯報標準是甚麼？

共同匯報標準(英文稱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或CRS)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展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是一個採用了實施美國外國賬戶合規法案時的跨政府方向的廣闊申報框架。跟美國外國賬戶合規法案相似，共同匯報標準規定財務機構，包括信託和受託公司、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居民，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記錄和識別在共同匯報標準下的申報賬戶，及制定廣泛的申報程序。共同匯報標準旨在識別透過財務機構持有財務戶的人士。就香港的財務機構而言，共同匯報標準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實施。財務機構必須對包括全新及先前賬戶持有人在內的財務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申報被斷定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已簽署參與或承諾參與共同匯報標準的稅務管轄區會透過本地立法來實施共同匯報標準。在本地法律之下，未有遵從共同匯報標準的財務機構或會被罰款及/或監禁。

2. 財務機構是甚麼？

一般而言，財務機構是指：

- (a) 託管機構；
- (b) 存款機構；
- (c) 投資實體；或
- (d) 指明保險公司。

按照定義，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都是存款機構。這是由於它們都是在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接受存款的實體。另外，一家託管機構是指一家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賬戶，持有財務資產，而如此持有該等財務資產，在其業務中佔相當大部分。

3. 參與稅務管轄區是甚麼？

參與稅務管轄區是指一個已經簽訂協議並同意就共同匯報標準提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而該管轄區可以在以下由經合組織公佈及定期更新的列表中找到：

<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AEOI-commitments.pdf>

4. 申報稅務管轄區是甚麼？

申報稅務管轄區是指一個已經與財務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香港)簽訂協議、且可以在申報稅務管轄區列表*中找到的參與稅務管轄區，而有關協議規定香港有義務就共同匯報標準提供資料。

*在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前，香港需先與有關的稅務管轄區簽訂一份主管當局協定，而該管轄區的名稱將會透過在憲報公佈的通告加進稅務條例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列表。

截至2019年4月，香港共有75個申報稅務管轄區，這申報稅務管轄區清單可能會陸續增加。請參閱以下稅務局網站的鏈接，其中提供了香港現時「申報稅務管轄區」的詳細名單：

https://www.ird.gov.hk/eng/tax/aeoi/rpt_jur.htm

5. 如何決定稅務居民身份?

各個稅務管轄區的當地法律規定了個人或實體成為稅務居民的條件。請瀏覽以下經合組織有關各個管轄區的稅務身份規則的概覽，以了解更多詳情。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如實體是一家沒有稅務居民身份的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的法律安排，它應被視為其實際管理地點所在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實際管理地點：

- (a) 當一家實體證明它沒有稅務居民身份時，申報的財務機構可依賴該實體的主要辦公地址去決定其稅務居民身份。一般而言，實體的主要辦公地址就是其實際管理地點。
- (b) 實際管理地點是指，該實體實際作出有關其整體業務的必要行為的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的地方。決定實際管理地點時必須檢視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一家實體能擁有多於一個管理地點，但同時只可能擁有一個實際管理地點。

6. 如何決定我的稅務編號?

請瀏覽以下經合組織有關稅務編號的專頁：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此專頁包括了各個稅務管轄區有關其稅務編號及其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的發出、結構、用途及有效性的規則。

7. 財務機構會要求客人提供甚麼類型的資料或文件?

由2017年1月1日起，財務機構必須要求新客戶就共同匯報標準提供一份有效的自我證明。就先前客戶而言（在2016年12月31日前已經開立賬戶的客戶），財務機構也有可能要求他們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去證實他們的稅務居民身份。

另外，如果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實體就共同匯報標準的分類，客戶必須於發生改變當日起計的三十天內，通知財務機構並向該機構提供合理解釋及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有效自我證明。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10,000）罰款。

8. 財務資產是甚麼?

財務資產包括證券(包括法團股份中的股票單位；分散持有或公眾可買賣的合夥的合夥權益或信託的實益擁有權權益；票據、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負債證明)；合夥權益；商品；掉期(包括掉期息率、貨幣掉期、基準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商品掉期、股權互換、股本證券指數互換，以及相類協議)；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及證券、合夥權益、商品、掉期及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的任何權益(包括期貨、遠期合約或期權)，但不包括不動產的非負債直接權益。

9. 財務賬戶是甚麼?

財務賬戶指財務機構所維持的任何以下賬戶，

- (a) 託管賬戶；
- (b) 存款賬戶；
- (c) 該財務機構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負債權益；
- (d) 該財務機構所發出或維持的現金值保險合約及年金合約。

10. 被動非財務實體是甚麼?

被動非財務實體指：

- (a)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或
- (b)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被動非財務實體須要按規定識別於任何申報稅務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控權人。

11. 主動非財務實體是甚麼?

主動非財務實體指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非財務實體。

總括而言，這些條件是指：

- (a) 符合相關收入及資產規定的主動非財務實體；
- (b) 其股票被公開進行買賣的非財務實體；
- (c)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其全權擁有的實體；
- (d) 屬並非財務集團成員的控權非財務實體；
- (e) 新成立的非財務實體；
- (f) 正進行清盤或出現破產的非財務實體；
- (g) 屬並非財務集團成員的財資中心；或
- (h) 非牟利的非財務實體。

12. 控權人是甚麼?

控權人是指對某實體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某實體屬法團，控權人是對該實體行使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控制權取決於該法團的擁有權結構，且通常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釐定一個基準以進行識別（例如：任何控制不少於指明百分率的股本的自然人）。如果沒有自然人透過擁有權權益行使控制，控權人就是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沒有上述的自然人，則控權人是任何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例如：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控權人一詞必須以跟2012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一貫的方式去演繹。另外，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需要提供自我證明表格給財務機構。

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相關法例對控權人一詞的定義有更精細的解釋：

- 凡某實體屬法團，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屬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a) 該名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擁有或控制該實體超過25%的已發行股本；
 - (ii) 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行使超過25%的表決權，或

- 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 (iii) 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 (iv) 如沒有符合(i)、(ii)或(iii)分節說明的個人—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

(b) 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 凡某實體屬合夥，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a) 該名個人—

- (i) 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或控制該實體超過25%的資本或利潤；
- (ii) 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該實體超過25%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 (iii) 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 (iv) 如沒有符合(i)、(ii)或(iii)分節說明的個人—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

(b) 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 凡某實體屬信託，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a) 該名個人有權享有該實體財產的資本超過25%的既得權益，而不論該名個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b) 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財產授予人；
- (c) 該名個人是該實體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d) 該名個人擁有對該實體的最終控制權；或

- 凡某實體並不屬法團、合夥或信託，在以下情況下，某名個人即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

- (a) 該名個人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實體；或
- (b) 該實體是代另一人行事，而該名個人行使對該另一人的控制權。

13. 誰人是申報對象？

申報對象指—

- (a) 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或
- (b) 一名已去世的人的遺產，而該人在生前，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但不包括—

- (a) 本身的股票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買賣的法團；
- (b) 屬第(a)節所述法團的有關連實體的法團；
- (c) 政府實體；
- (d) 國際組織；
- (e) 中央銀行；或
- (f) 財務機構。

14. 有甚麼資料會被申報到稅務當局?

有關報表亦須就每個須申報賬戶，可能包括以下資料—

- (a) 姓名；
- (b) 現時營業地址或居住地址；
- (c) 居留司法管轄區；
- (d) 稅務編號；
- (e)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如為個人）；
- (f) 被動財務實體的名稱、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碼及每個為申報對象的控權人的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控權人類別、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為被動非財務實體）；
- (g) 賬戶編號；
- (h) 在年終時的賬戶結餘或價值，或(如該賬戶在該期間內結束)該賬戶結束一事；及
- (i) 申報期內支付或貸記的利息總額（適用於存款賬戶）